**合同附件： 购物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（旅游者）

乙方：（旅行社）

本着自愿的原则，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旅游行程单以外内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

（一）由甲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自愿参加由乙方安排购物点，并承诺到达目的地后自觉遵守所签订补充协议，在乙方安排购物点及双方约定停留时间内，自愿购物。乙方安排购物点应达到颁布营业标准，所销售物品无质量问题。乙方安排购物点名称，销售内容，停留时间应于行程或合同或补充协议内明确体现。

（二)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旅游者谨慎购物、理性消费，如何购物消费由您自行决定。您在约定购物场所购的商品若非质量问题，我社不

承担责任。

 (三)或由甲方提出，或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不影响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自愿参加行程外的旅游项目，并由乙方协助安排。乙方安排行程外的旅游项目的销售内容及价格，停留时间等信息应于行程或合同或补充协议内明确体现。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次旅游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。为满足旅游者的购物需求，旅游者与旅行社经协商一致自愿签署本购物补充协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点 | 场所名称 | 商品特色 | 时间 |
| 拉萨市区 | 藏药（智召产业园或藏医学院） | 各类知名藏药 | 80分钟左右 |
| 拉萨市区 | 工艺品（弘法阁或九瑟坛城或阳卓国际） | 天珠，珊瑚，蜜蜡，唐卡、藏刀等、乳胶制品 | 80分钟左右 |
| **西藏特色购物店以实际参观为准，以上提供购物店仅供参考** |

 旅游者承诺：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行程安排，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补充协议，本补充协议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，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本补充协议与旅游合同存在不一致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特别说明：行程中的景区（如西藏民族村）、餐厅、酒店、长途休息站等也有旅游商品售卖（包括路边小店），不属于旅行社安排范畴，若您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（或不是在地接社推荐的购物店里购买的旅游商品）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！